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宜簡字第28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江惠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芷白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到院。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6,298元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7,1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宜蘭簡易庭法 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邱信璋